联合国 A/60/383

大 会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和平文化

2005 年 9 月 21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

你 2005 年 9 月 8 日写给菲律宾总统格罗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的信已转至最高层。我谨就此随函附上 2005 年 9 月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不同信仰间的对话和合作实现和平的非正式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

我们谨代表 15 个与会政府，请求将《不同信仰间的对话和合作实现和平宣言》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3 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小劳罗·巴哈(签名)

05-52512 (C) 061005 061005

不同信仰间的对话和合作实现和平宣言

我们，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冈比亚、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泰王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的领导人，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欣见大会举行高级别全体会议并编制成果文件，以便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现《千年宣言》的目标，加强联合国系统，以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重申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保护人权是不可分割的，并确认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建立一种和平文化：开展对话，弘扬包容、平等、公正和宽容，加强相互理解与尊重，提高对各种文明的丰富内涵与智慧的了解和欣赏，促进各种文明和各种信仰之间的共识以应对共有价值观、普遍人权和人类社会各领域成就所面临的共同挑战，以及增进对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的尊重；

继续深信，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能进一步促进各种宗教、文化和民族的相互理解、尊重与容忍，从而大大增强和平文化；

敦促依循我们的共同人性，在认识到丰富多彩的各种文化、文明和宗教是人类集体遗产的基础上，开展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维护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其行动纲领，支持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的方案和实际行动；

请国际社会注意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加强合作，实施联合国现有的弘扬和平文化和不同文明间的对话的方案，对方案起促进作用的举措包括宗教间合作促进和平会议、开明温和倡议、《在国际社会中实现宗教间和谐巴厘宣言》、不同文明联盟、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它们是相互包容、相互促进、相互关联的；

商定从现在起每五年聚会一次，审查我们的合作进展情况，并请我们的部长每年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会议，以推动我们通过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与合作开展的进一步弘扬和平文化的工作；

请其他各国政府支持本《宣言》。

2005 年 9 月 13 日于纽约联合国总部通过。